

复旦大学高级手术模拟人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0811-DSITC252959)

公示结束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高级手术模拟人: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重庆学止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93.48万元,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9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上海希鸣恒教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93.88万元,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9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悠教(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93.5万元,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9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重庆学止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宋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上海希鸣恒教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宗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悠教(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职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重庆学止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中标候选人(上海希鸣恒教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悠教（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重庆学止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重庆学止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评分为97分，排名第一；

中标候选人(上海希鸣恒教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上海希鸣恒教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评分为90.39分，排名第二；

中标候选人(悠教（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悠教（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评分为87.39分，排名第三；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复旦大学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表示感谢！

三、其他

(1) 本公示的发布日期：2025年11月7日。

(2) 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3日。

(3) 评标专家：史圣贝、张宁、陈备娟、李非中、王莉英

(4) 主要标的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重庆学止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人民币934,800.00元

名称：高级手术模拟人

品牌（或制造商）：广东省虚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与规格：GDVR-ROB100

货物数量：1

货物单价（元）：934,800.00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上海希鸣恒教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人民币938,800.00元

名称：高级手术模拟人

品牌（或制造商）：深圳市通利精品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与规格：TL-PSRS

货物数量：1

货物单价（元）：938,800.00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悠教（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人民币935,000.00元

名称：高级手术模拟人

品牌（或制造商）：苏州纳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与规格：NSD/2037

货物数量：1

货物单价（元）：935,000.00元

（5）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62.68%

（6）项目编号：HW2025091801（招标编号：0811-DSITC252959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地 址：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65641327

医
学
标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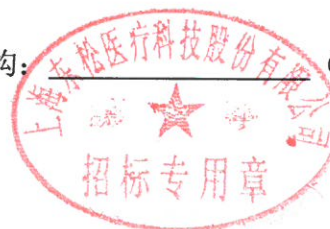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徐旭东、刘韵

电 话：63230480转8605、8628

电子邮件：xuxudong@dongsong-cn.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旭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高聚手未覆膜入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聚手未覆膜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星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5人，营业收入为112.34万元，资产总额为216.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星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31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高敏手术机器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敏手术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直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8人,营业收入为13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8.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直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